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第一試(筆試)暨第二試(口試)受託辦理單位：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

電話：(02)2397-1222 轉分機 3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證基會網址：<https://www.sfi.org.tw/>

招募專區網址：

<https://examweb.sfi.org.tw/twfhcsec20231028>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公告

壹、臺銀證券 112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證基會)	報名期間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10:00 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 17:00(含)前，以檔案上傳方式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或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取消筆試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0:00 至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11:30 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說明及筆試測驗通知書所載相關規範，當日未攜帶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0:00 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24:00 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口試(證基會)	網路查詢及列印口試通知書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0:00 至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24:00 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口試時間、試場位置、列印口試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口試日期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證基會網站公告之指定地點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當日未攜帶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查詢錄取名單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0:00 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24:00 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另由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1 名(正取：1 名，備取：3 名)。

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工作內容簡述	需才地區	正取名額(備取名額)
資訊部門主管	13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歷，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 工作經驗(均須具備)： (1)曾任職於證券機構、證券業務系統廠商之資訊部門、電子商務部門等之工作經驗合計 15 年以上；其中擔任管理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2)具相當臺銀證券第 12 職等職位薪資水準(相當於月薪新臺幣 92,000 元以上，或年薪新臺幣 1,288,000 元以上)合計 3 年以上。</p> <p>3. 專業證照： 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 曾擔任證券商資訊部門主管職務。 2. 已取得網路規劃、管理與維護之國內、外專業機構之認證。 3. 已取得國際資安專業證照或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之認證。 4. 已取得各類程式開發設計之國內、外專業機構之認證。 5. 已取得 PMP 專案管理師認證。</p>	<p>科目一：專案管理概論 科目二：資訊安全管理概念 科目三：系統分析 ◎題型：申論題</p>	<p>1. 綜理資訊部門業務。 2. 資訊作業規章之訂定事項。 3. 資訊作業之研究、分析及規劃事項。 4. 資訊作業電腦系統執行效益評估及調整。 5. 資訊作業預算之編列及控管事項。 6. 資訊作業委外作業之處理及協調事項。 7. 其他資訊作業執行</p>	臺北市	1 (3)

【請注意】

◎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前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下列(1)(2)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工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

(1)在職或離職證明(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2)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戶號)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3)請檢附扣繳憑單、薪資單或健保「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等相關文件，證明 3 年以上，「月薪在新臺幣 92,000 元以上，或年薪在新臺幣 1,288,000 元以上」。

◎應考人依甄試類別，符合第 2 頁表所列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者，方得參加第一試(筆試)測驗，如經第一試(筆試)甄選通過獲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應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應考人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於測驗時發現，即取消應試資格；通過第一試(筆試)者於第二試(口試)時，應繳驗之必備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之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第二試(口試)資格；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錄取進用後始發現，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其錄取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期間：112年10月4日(星期三)10:00起，至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臺銀證券：<http://www.twfhcsec.com.tw/>

2、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https://examweb.sfi.org.tw/twfhcsec20231028>

(二)本項甄試報名方式一律於證基會網站採「線上報名」，不接受通訊及現場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1、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至證基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

2、上傳學歷及資格條件：備妥各類別所需報名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證照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於報名期限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17:00前，以檔案上傳方式傳送至證基會網站，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上傳之檔案格式限jpg、jpeg；單一檔案大小限4M以下。

(二)若須修改個人資料，請下載「個人資料異動表」，填妥後至遲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17:00前以電子郵件方式(word檔案)傳送至twfhcsec@sfi.org.tw，異動個人資料以乙次為限。

(三)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註明需求，證基會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無。

肆、甄選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筆試科目共三科。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資訊部門主管」類組之正取名額取6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

(一)筆試測驗資格審查：依應試人登錄報名資料及提供證明文件初步審查，請於登錄報名資料前，詳閱各甄試類別資格條件，審核通過將不再另行通知。審查資格不符或缺漏者，將以 E-mail 通知，凡逾期、未於期限內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專案管理概論	08：40	08：50～09：50
第二節	科目二：資訊安全管理概念	10：00	10：10～11：10
第三節	科目三：系統分析	11：20	11：30～12：30

◎本次筆試題型為申論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筆試測驗通知書查詢(測驗時間、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10：00起至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11：30止**，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

(四)筆試測驗日期：預定**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並於測驗**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五)筆試測驗結果查詢：**112年11月3日(星期五)10：00起至112年11月6日(星期一)24：00止**，於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自行下載自傳與國籍具結書，表格檔案請於簡章規定日期時間前上傳)

二、第二試(口試)：

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資訊部門主管」類組之正取名額取6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至遲於**112年11月6日(星期一)24:00前**，將「國籍具結書」與「500字以內自傳(含相片)」(表格內容請自行至證基會網站下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twfhcsec@sfi.org.tw(檔名請以本人中文姓名+自傳/國籍具結書編寫)。

(一)口試通知書查詢：**112年11月8日(星期三)10：00起至112年11月9日(星期四)24：00止**，於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自行列印【口試通知書】，確認口試日期、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

(二)攜帶文件證明：

(1)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2)國籍具結書，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3)依各甄試類別所應必備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正本查驗後發還)，未攜帶前揭資料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二試(口試)日期：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舉行。

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四)查詢錄取名單：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10:00起至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24:00止，於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 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2. 「資訊部門主管」三科原始分數相加後平均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3. 按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6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

5. 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6. 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總成績：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60%。

2. 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40%。

3.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1. 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2. 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再依序以筆試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柒、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銀證券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依業務需要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僅一年內有效。惟正取及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經以書面通知至錄取人員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而無人收取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銀證券歸檔保留，並同意臺銀證券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甄試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如有請事、病、娩、婚、喪假等應予扣除並相對延長試用期間。試用期間每月考核一次，最低合格分數應為 80 分，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以解僱；月考核為 70-79 分者，將以書面告知新進人員限期改善，如確有需要，得就該項業務再予加強實務訓練，於試用期間內，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月考核未達 70 分或試用期滿平均考核未達 80 分者解職(僱)。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正本核對後發還)
 -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正本核對後發還)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未提出證明文件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體格檢查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合格單位進行體格檢查，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及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及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第二點規定，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為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錄取人員屬於下列第 1 點者，或第 2、3 點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取消其進用資格：
 1.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
 2. 過去有金融犯罪之紀錄。
 3. 曾被本公司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本公司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

捌、待遇及福利

一、支薪如下：以新台幣計算，各職等支付月薪標準約略如下表所示；獎金另計。

職等	月薪
十三	約 106,300 元

二、員工享有公保、健保及依法給付之退休金等福利。

三、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證券及證基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 (02)2357-438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證基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有關應試注意事項及測驗須知請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及筆試測驗通知書、口試通知書相關說明。